

# 高雄市第4屆前金區民生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前金區民生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文惠	43年8月15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碩士畢業	1. 民生里里長 2. 台中同鄉會理事 3. 民眾服務社監事 4. 高醫工會理事 5. 高醫合作社理事及常務監事主席 6. 高醫員工申訴評議委員 7. 醫師公會醫藥新聞編輯 8. 中華倫理教育學會理事 9. 中山法律推廣學會理事 10. 前金區婦女會常務理事 11. 市婦女會顧問 12. 女青商會監事 13. 高雄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名譽顧問	1. 提供里民醫療訊息關懷服務。 2. 積極宣傳政府的福利政策，並主動幫里民申請。 3. 配合轄區警力加強里內安全，強化巡守隊功能，共同維護治安，讓里民看得見，且感受到社區安全。 4. 經常舉辦國內旅遊活動，聯絡感情，促進交流。 5. 注重並改善里內居家環境衛生，定期孳生源巡檢及病媒蚊消毒，保障里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 6. 宣導政府防疫政策，提供里民疫苗施打及防疫措施訊息，並協助預約疫苗施打。 7. 里內走動式服務，傾聽里民心聲。 8. 里民交辦的合理事務，盡全力完成。 9. 改善里內巷道停車、消防、噪音及垃圾等處理協調及執行事宜。 10. 作好市場行銷，凸顯前金市場優良特色，增進攤商里民收入。 11. 關懷里內弱勢老人，媒合相關資源。 12. 加強監督里內公共工程，提高公共設施品質。 13. 改善里內交通，道路交通號誌及路面標線變更及劃設申請。 14. 行政經驗豐富的在地人，服務里民親力親為。 15. 以熱忱、用心、專業提供醫療資訊，及時媒合最佳醫療服務，守護里民健康。
2		黃博群	70年09月03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際商工資料處理科畢	趙天麟立委服務處活動專員 趙天麟立委服務處組織部副執行長	1. 注重里內環境衛生，定時打掃消毒。 2. 關注里內交通安全，爭取交通建設。 3. 關懷長輩，設置長照據點。 4. 增設閱讀空間，提升文藝氣息 5. 配合辦理各項健檢及疫苗施打。 6. 積極向市府及公所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3		許哲睿	73年12月28日	男	臺南市	無	文藻外語學院五專制專科部法國語文副學士學位	1. 中華民國國際運動舞蹈協會理事 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裁判委員 3. 全民運動會高雄市運動舞蹈代表選手 4. 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高雄市代表選手 5. 前金國小社團指導老師 6. 前金區民生里企業首相大樓主任委員	1. 提供場地用以作為民生里里民的活動場地，提供里民服務。 2. 設立里民信箱傾聽里民的意見。 3. 設立民生里粉絲團讓里民可以透過網路e化互相交流。 4. 舉辦里民活動促進交流。 5. 爭取經費，改善里內公共設施。 6. 爭取加裝監視器，配合轄區警力共同保護里民安全。 7. 定期里區環境消毒，維護里民健康。 8. 本人為政治素人，將開闢論壇讓里民能夠了解並參與本里的政治事務。 9. 目標讓前金區民生里再現往昔榮景。
4		袁宇經	44年1月22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 海軍官校專科66年班畢業 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畢業	1. 台南市立關廟國中幹事 2. 高雄市立鳳林國中事務組長 3.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課員 4.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里幹事	1. 注重社會福利，關懷獨居老人，照顧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權益，關心婦女、兒童福利與青年就業等。 2. 爭取市府相關單位經費，做好屋後溝清理，以避免積水及病媒蚊發生。 3. 發揮守望相助巡守隊功能，配合警察單位維護里內治安。 4. 配合政府地方基層建設，活絡前金第一市場，再現往日風華，使民生里為健康、安全、樂活社區。 5. 傾聽里民建言，隨時處理里內須改進事項。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1218 前金國小北邊大同樓安親班(1)教室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里3鄰大同二路61號民生里里里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2.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3.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